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电商直播培训服务采购项目
且_____

采 购 人：榆林市供销合作社

供 应 商：陕西好物选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、10、22

甲方：榆林市供销合作社

乙方：陕西好物选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在公平、诚实、信任、平等合作、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发展、共同进步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电子商务培训等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进行培训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、培训内容：农产品电商运营思路及发展趋势，电商科技、实用技术、科技示范、政策法规、致富信息及电商实战操作等。

2、培训要求：学员能够完成全部课程，结课评估成绩达标，能够自主推介农副产品并有一定成效。

3、培训方式：理论学习和直播实操相结合，组建学员微信群长期指导。

第二条 培训安排：

1、培训时间：10月，共1期，一期4天；

2、培训课程：详见培训方案。

第三条 培训地点：

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77号（榆林德和厚酒店）

第四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培训人数：42人；

2、培训费用：共计15826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）；

3、乙方完成培训后，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普通增值税发票；

4、支付方式：培训结束后，**甲**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；

5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好物选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802MAB3PW6H05

地址、电话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城隍庙社区新建北路125号0912-8156868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阳光广场支行

账号：961086013000502288

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组织培训工作。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拟定双方认可的培训方案，并同步开始实施，具体进度遵照培训方案。

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组织培训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学员名册和培训需求；

第七条 为确保培训的顺利实施，乙方应当为本次培训提供如下保障：

1、培训条件：

(1) 培训场地，投影、电脑、网络等设施；

(2) 住宿、餐饮条件。

2、相关培训师；

3、其他：配备专门的培训项目负责人，使得双方沟通顺畅，并保证培训课程顺利开展。

第八条 为使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双方有维护对方知名度的责任，并允许对方在对外宣传报道中提名；甲乙双方将恪守职业道德，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。同时，未经甲、乙双方许可，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受训学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无法正常进行，乙方有权调整培训时间或取消培训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日



乙方：

艳刘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

